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23〕25号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文化扶持与 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文化扶持与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长安镇文化扶持与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为健全文化精品扶持奖励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和保障作用,推动长安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2〕28号),现对《长安镇文化扶持与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办〔2018〕18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长安镇文化扶持与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本专项资金是我镇文化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推动文学艺术创作,奖励优秀文化艺术作品,推动长安文化事业的创新及繁荣发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总额为每年壹佰万元整,经长安镇委、镇政府批准,由镇财政预算安排。其中,奖励优秀文化艺术作品资金不超过总额的35%,扶持文学艺术创作资金不低于总额的65%,具体标准和额度将根据当年的申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开、扶优扶强、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注重公共效益和社会效益,采用总额控制、项目申报、

专家评审、科学决策等办法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章 职责管理

第四条 长安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宣教文体旅办”）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包括拟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申报评审、资金拨付、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长安镇财政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组织绩效评价，会同职能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镇宣教文体旅办负责组建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做好资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市、镇相关领域人员 5-7 人组成，包括上级领导部门专家和镇宣教文体旅办、财政分局等单位的行政人员。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须对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分为“文化创作生产项目扶持”和“文化精品成果奖励”两大类。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对获国家、省、市宣传文化部门立项的文化创作生产项目的扶持；

（二）对经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的重点创作生产项目、文化艺术活动及重点文艺品牌的扶持；

（三）对文化艺术精品的奖励；

（四）对长安镇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各文艺协会、文化艺术人才的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表演等进行扶持奖励；

第十条 本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的人员工资和奖金补贴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

第四章 文化创作生产项目扶持的范围及标准

第十一条 文化创作生产项目扶持的范围包括重点文艺创作、重点文化活动、重点文艺品牌三个项目。

（一）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主要包括具有较高文化艺术价值、体现长安文化特色的文学艺术创作项目及文化精品项目，分为文献类、文学类、影视艺术类、舞台艺术类和视觉艺术类。具体包括：

项目类别	项目形式
文献类	围绕本土历史文化等领域组织的文献探究、资料

	整理、编辑出版等系统性、综合性项目
文学类	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报告文学、诗歌集、散文集、文艺理论专集、戏剧台本、电影剧本、电视剧本、纪录片剧本
影视艺术类	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
舞台艺术类	戏剧（大戏类和小戏类）、曲艺、舞蹈、音乐
视觉艺术类	美术、书法、摄影、雕塑、民间工艺、文化衍生品设计等形式的大型主题性创作

（二）重点文化活动项目，主要包括参加重要文艺竞赛、重要文艺演出、重要文化展览、对外文化交流、重要文物建设等活动，适用于长安镇各文艺协会、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文艺活动。已申请得到政府财政拨款的重点文化活动不在本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三）重点文艺品牌项目，主要包括对思想性艺术性俱佳、对长安文艺事业发展具有典型意义、已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具备较大潜力进一步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文艺品牌的文艺活动或团队进行扶持。

（四）以长安名义获得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文化精品项目及文化艺术活动，均纳入创作生产项目扶持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扶持的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

件：

（一）以弘扬时代精神为主旋律的文化作品；

（二）反映重大现实和历史题材，特别是长安本土重大题材的文化作品；

（三）具有冲击市级、省级、国家级大奖潜力，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作品；

（四）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具体的运作计划和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完成项目的基本条件；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长安户籍或最近两年在长安居住（特约或委托实施的项目不受此限制），具有主持承担和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实施的素质和能力；

（六）申请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申请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是项目权益所有者。

第十三条 申请扶持的重点文化活动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弘扬时代精神为主旋律的文化艺术活动；

（二）体现长安地域特色，具有一定示范引领作用的文化活动；

（三）展示长安先进文化内涵，有助于塑造城市文化品牌，利于深化城市文化品质的专题性或综合性的文化活动；

（四）有较大群众规模、较好社会影响，能引导群众在文艺

活动中自我教育、自我展示的文化活动。

(五)活动承办单位必须是长安辖区内的单位、企业或文艺协会,个人活动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长安户籍或最近两年在长安居住(特约或委托实施的项目不受此限制)。

第十四条 申请扶持的重点文艺品牌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为重点文艺活动品牌,指在我镇范围内常年举办、具有广泛积极影响、深受市民群众欢迎的文化艺术类活动,扶持资金用于活动的品牌打造、内容丰富、规模扩大、品质提升等方面。

(二)项目为重点文艺团队品牌,指在我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已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一定创新能力和发展空间的文艺团队,扶持资金用于创作生产、成果展示(展览展演展播等)、研讨交流、参赛参展、宣传推广等。

(三)重点品牌项目承办单位、团队必须是长安辖区内的单位、企业或文艺协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长安户籍或最近两年在长安居住(特约或委托实施的项目不受此限制)。

第十五条 创作生产项目扶持额度按如下标准执行,具体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根据长安文化事业发展需要以及申报项目的种类、质量、规模、成本投入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定。在操作上采取向重点优秀项目倾斜的办法,以充分调动创作者的积极性。

（一）重点文艺创作项目

1. 文献类项目、文学创作项目、艺术类文本创作项目、文艺创作丛书类项目和文艺批评与理论研究项目，每项扶持额度为1-6万元。非成集成册创作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

2. 视觉艺术类项目，包括美术、书法、摄影等专题创作项目，扶持额度根据题材特点、创作规模、类别影响等具体情况决定，其中个人申报项目每项不超过2万元，团体申报项目每项不超过10万元。非专题创作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

3. 舞台艺术类、影视艺术类创作生产项目（含节目编排、演出等），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民间表演艺术、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大型纪录片等艺术作品，扶持额度根据艺术类别、创编规模、投入大小等具体情况决定。

（二）重点文化活动项目

主要指代表长安镇参加重要文艺竞赛、重要文艺演出、重要文化展览、对外文化交流、重要文物建设等活动，扶持额度根据参加活动的级别、规模等具体情况决定。

（三）重点文艺品牌项目

主要指思想性艺术性俱佳、对长安文艺事业发展具有典型意义、已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具备较大潜力进一步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文艺品牌的文艺活动或团队，扶持额度根据文艺门类、品牌价值、成本投入、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列为长安镇委、镇政府当年度重要文化精品创作项目、文艺活动项目及重点文艺品牌项目的，扶持额度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参加活动或项目的等级、难度、社会价值、影响力及所需经费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确定。

第五章 文化精品成果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十七条 文化精品成果奖励范围包括文化精品贡献类、出版发表奖励类两个部分。

（一）文化精品贡献类，主要对长安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文化精品进行奖励，包括代表我镇参赛、参评获省级以上常设性、权威性奖项的文化精品。

（二）出版发表奖励类，主要指文学艺术作品出版奖励、文学艺术作品发表奖励。文学艺术作品的出版及发表包括文学类、摄影类、书画类等各艺术门类，须当年在省级以上具有国内统一出版号或刊号进行出版、发表。

第十八条 参加各类非权威性文艺竞赛、演出获奖的（指民间各类文艺竞赛和以盈利为目的的某些行业协会、报刊主办的文艺竞赛奖项），不作物质奖励。此前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作品，不列入出版发表奖励范围。

第十九条 文化精品成果奖励根据获奖项目的奖励等级、奖项类别、规模大小、影响程度等确定奖励额度，具体由专项资金

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一）文化精品贡献类

1. 根据《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2〕28号）文件精神,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新闻出版、文艺、社科评奖中获奖的,根据获奖难易程度,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决定奖励额度。其中,大戏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1-12万元,综合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8-3万元,个人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5-2万元。

2. 在省委宣传部批准的全省常设性新闻出版、文艺评奖中获奖的,根据获奖难易程度,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励额度。其中,大戏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8-8万元,综合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5-2万元,个人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2-1万元。

3. 广东省文联属下文艺协会主办的其他常设性文艺评比或专项赛事,在东莞市政府文学艺术奖中获奖的,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励额度。其中,大戏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5-1.5万元,综合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3-0.8万元,个人类作品每项奖励额度为0.1-0.3万元。

4. 在常设性、权威性的国际文化精品评奖（以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中获奖的,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国家级奖项奖励标准,讨论决定奖励额度。

（二）出版发表奖励类

1. 在文艺类中文核心期刊（以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上发表或选载的文学艺术类作品，或由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刊物上发表或选载的文学艺术类作品，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励额度。其中，文学作品奖励额度为 0.2-0.8 万元，书画、摄影等艺术作品奖励额度为 0.1-0.5 万元。

2. 在省文艺期刊《作品》等省级重点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类作品，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文联、广东省摄影家协会（广东省作家协会、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主办刊物上发表或选载的文学艺术类作品，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励额度。其中，文学作品奖励额度为 0.05-0.4 万元，书画、摄影等艺术作品奖励额度为 0.05-0.25 万元。

第二十条 文化精品成果奖励的范围及标准适用于长安镇相关单位、镇文联下属各文艺协会及个人进行申报。具体奖励等级及额度由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获奖难度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对当年加入省级以上文联属下协会的文艺工作者进行奖励，以会员入选的正式通知书及作品为依据，其中国家级会员奖励 3000 元，省级会员奖励 2000 元。若入会作

品已获得本专项资金文化精品成果奖励，则不对晋级会员重复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作品）分别获国家、省、市奖项的、获本办法多项扶持或奖励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以获奖等级最高标准执行奖励；不同年度分别获国家、省、市奖项的，实行历年扶持或奖励总额限制（大戏类最高 20 万元、综合类 15 万元、个人类 5 万元），即项目历年累计扶持或奖励不得超出限制总额。

第六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报单位（团体或个人）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扶持项目提供项目或活动方案、规划书、进度情况等资料；奖励项目提供本年度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通报表彰文件等资料）至镇宣教文体旅办，具体申报时间以镇宣教文体旅办通知为准。

（二）镇宣教文体旅办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项目遴选，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申报项目的扶持（奖励）等级、金额后，将评审结果报镇分管领导审核。

（三）评审结果经镇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在镇直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示 5 天，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宣教文体旅办组织

相关人员进行复核。

（四）镇宣教文体旅办根据公示情况，将复核后的评审结果报镇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五）扶持项目的专项资金，需由镇宣教文体旅办与项目实施单位（团体或个人）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团体或个人）根据扶持要求，及时向镇宣教文体旅办报送项目进度资料。

第二十四条 镇宣教文体旅办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镇宣教文体旅办、各文艺协会做好申报工作。项目申请人应当依照有关要求，制作和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七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获专项资金扶持资助的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要建立健全项目核算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镇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镇审计办、宣教文体旅办、财政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扶持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实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申报主体原则上在获得扶持次年7月按协议约定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镇宣教文体旅办审核。

（二）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计划任务、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申报主体应书面报请镇宣教文体旅办。

（三）项目因故终止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申报主体应在项目终止后半年内将已获得的专项资金退还给镇宣教文体旅办，再由宣教文体旅办统一退还镇财政分局。

第二十八条 扶持项目完成后，申报主体应及时向责任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由镇宣教文体旅办对照扶持协议书约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扶持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和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十条 评委会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请者亲属或申请单位负责人等一切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人员，均不得担任评委会成员。参与评审的评委会成员利用评审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成员资格。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问责制，镇宣教文体旅办、镇财政分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在资金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等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镇纪检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

行问责。

第三十二条 受扶持单位或个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将终止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资金，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专项资金。

（一）申报材料不实，或虚假申报或多头申报、恶意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

（三）不设专账管理或账目不清的；

（四）项目经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

（五）不配合检查和验收，或再检查和验收过程中造假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国际、国家级特殊奖项由镇宣教文体旅办另行向镇委、镇政府申请追加奖励资金。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镇宣教文体旅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三年，《长安镇文化扶持与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办〔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安镇文化扶持与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长安镇文化扶持与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A：扶持 B：奖励 （请在“A”、“B”处打“√”）				
申请项目简介					
单位（社区、协会）意见					
镇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填表注意事项：

1. “申请项目简介”一栏应对项目诸如“获奖”情况或“出书”、“展览”、“演出”等计划方案、所需费用等进行概述，不够书写可另外附页；
2. 集体项目须加盖单位（社区、协会）意见。
3. 申请文化精品成果奖励的，须同时提交当年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文化创作生产项目扶持的，须同时提交项目方案等。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长府规 2023004 号